

长兴智轩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磁力抛光机及配件 300 套，污水处理机及配件 100 套，蓄电池模
具及配件 1000 套，蓄电池生产设备及配件 200 套，年维修设备及配
件、模具及配件 5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10 日，长兴智轩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长兴智轩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磁力抛光机及配件 300 套，污水处理机及配件 100 套，蓄电池模具及配件 1000 套，蓄电池生产设备及配件 200 套，年维修设备及配件、模具及配件 5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兴智轩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磁力抛光机及配件 300 套，污水处理机及配件 100 套，蓄电池模具及配件 1000 套，蓄电池生产设备及配件 200 套，年维修设备及配件、模具及配件 500 套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设计总投资 18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1050 平方米，购置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磁力抛光机及配件 300 套，污水处理机及配件 100 套，蓄电池模具及配件 1000 套，蓄电池生产设备及配件 200 套，年维修设备及配件、模具及配件 500 套。

本次验收的产品规模为：各类配件和年维修设备及配件、模具及配件共计 1900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兴智轩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磁力抛光机及配件 300 套，污水处理机及配件 100 套，蓄电池模具及配件 1000 套，蓄电池生产设备及配件 200 套，年维修设备及配件、模具及配件 5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批复文号：长环管〔2019〕66 号。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该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长兴智轩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磁力抛光机及配件 300 套，污水处理机及配件 100 套，蓄电池模具及配件 1000 套，蓄电池生产设备及配件 200 套，年维修设备及配件、模具及配件 500 套建设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园区，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针对目前项目建设内容，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主体工艺基本一致，未新增污染因子，实际原辅料使用、废水、废气末端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原环评有所变化，原有项目切割时使用的是线切割机，原批报数量为 8 台，实际设备为 0 台，现主要新增 1 台激光切；加工中心由原批报的 3 台减少至 1 台；刨床由原批报的 1 台减少至 0 台；铣床由原批报的 3 台减少至 1 台；新增 2 台折弯机。原批报生产设备总数量为 28 台/套，实际生产设备为 18 台/套，减少了 10 台/套设备，机械加工设备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进行调整，现有主体生产设备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长兴新天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外排。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当地河道。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时主要产生颗粒物，排放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切割金属粉尘通过自带的滤袋收集后以车间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噪声；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各机械加工

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正常生产时，减少车间门窗的临近厂界一侧的开合频率，减少噪声向外辐射。

（四）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金属材料、焊渣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乳化液、破损包装桶等危废均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智轩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23HY01001，监测期结果如下：

1、长兴智轩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3、该企业昼夜间厂界东侧和西侧的噪声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统计，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申报与申领

对照《长兴智轩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磁力抛光机及配件 300 套，污水处理机及配件 100 套，蓄电池模具及配件 1000 套，蓄电池生产设备及配件 200 套，年维修设备及配件、模具及配件 5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氨氮，来源于生活污水，项目实际污染物总量在原环评审批量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证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长兴智轩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登记管理，企业已落实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522MA2B5A4X09001X。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长兴智轩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磁力抛光机及配件 300 套，污水处理机及配件 100 套，蓄电池模具及配件 1000 套，蓄电池生产设备及配件 200 套，年维修设备及配件、模具及配件 500 套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 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相关记录，要求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到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 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建议按照新标准要求完善危废库标识标牌。

(5)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验收组专家：

顾海明

长兴智轩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

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宋家	长兴智轩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8667215055
专家	黄海明	湖州市水务集团	商工	13587287237
	叶海芳	浙江省长兴县水利机械厂	工	13809205229
	方奕	浙江建昌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396792336
其他	孙小杰	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		1500571928
	吴丽燕	湖州白塔桥村技术合作社	工程师	1331853883

长兴智轩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